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哪些--简述经营者承担的重要信息披露义务是什么-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哪些

- (1)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即招股说明书；
- (2)上市公告书；
- (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4)临时报告，主要是重大事件公告、上市公司的收购或合并公告；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6)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 (7)其他信息。

二、上市公司需要对哪些信息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基石，其理论基础是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解决证券市场中的逆向选择问题，从而纠正证券定价偏差，最终促进资本的有效配置。

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披露、规范、易解、易得的信息是投资者作出理性投资决策的先决条件，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的基础之一。

在没有建立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下，证券市场上信息的混杂状态使得投资者无法辨别高品质证券与低品质证券，结果便是高低品质证券的价格趋同，换句话说，投资者不愿意为高品质证券支付高价，因为他不知道哪些是高品质证券。

这就是证券市场中的逆向选择问题，其直接后果便是“资源将会配置到一些低价值的替代物上作用” (Esterbrook and Fischel, 1984)，而高价值的证券定价偏低，证券市场的有效性降低，资源配置功能受损。

作为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证券监管方式，信息披露制度已经在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中得以推行。

实践强有力地证明，通过树立并维护公众对证券市场的信心和提供投资者保障，信息披露制度增进了资本市场的有效性并最终促进了资本的有效配置，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从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运行秩序出发，按照法定要求将自身财务经营等会计信息情况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且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告。

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包括如下一些内容：（1）数量性信息。

上市公司一般按照国家颁布的"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以及行业会计规定，以货币形式反映公司所涉及的各种经济活动的历史信息。

（2）非数量性信息。

这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重要变化说明、会计政策的使用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等等。

（3）期后事项信息。

这主要包括：直接影响以后时期财务报表金额的事项、严重改变资产负债表计价连续性严重影响资产权益之间关系或严重影响以前年度所呈报的有关本期的预测活动的事项、以及对未来收益和计价的影响不明了或不确定的事项等。

（4）公司分部业务的信息。

它们是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跨地区经营的业务发展，而导致的一种信息聚合。如果仅仅在财务报表中揭示这些数量性的数据，很难准确揭示公司这部分业务的经营、以及未来的发展情况。

因此，上市公司必须在对外报表中公布这部分数据，以及数据的口径、揭示的原则、管理的要求等众多重要信息。

（5）其它有关信息。

上市公司在发行、上市、交易过程中，除了公布上述占主要地位的财务、会计信息之外，还应披露相关的：公司概况、组织状况说明、股东持股情况、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重要事项揭示、公司发展规划以及资金投向、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意见等信息。

三、IPO与定向增发

这两种发行是适用于不同公司的，IPO是指未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定向增发一般指的是已经上市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两者没什么可比性。

如果是在一个公司的语境下讨论这两个事，那其实“定向增发”这个说法就不是指通常说的定向增发了，而是未上市的公司定向增资，也是限于特定对象。

未上市的公司IPO后变成上市公司，负有较高的信息披露义务，好处是获得融资便利。

定向增资并不改变未上市公司的性质，不必对外披露，缺点是融资规模受限，

四、《证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该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事项，期限指多久

三个月

五、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规定

定向增发是指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规定要求发行对象不得超过10人，发行价不得低于公告前20个交易日市价的90%，发行股份12个月内(认购后变成控股股东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06年证监会推出的《再融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关于非公开发行，除了规定发行对象不得超过10人，发行价不得低于市价的90%，发行股份12个月内(大股东认购的为36个月)不得转让，以及募资用途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不得有违规行为等外，没有其他条件，这就是说，非公开发行并无盈利要求，即使是亏损企业也可申请发行。

定向增发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大投资人(例如外资)欲成为上市公司战略股东、甚至成为控股股东的。

以前没有定向增发，它们要入股通常只能向大股东购买股权(如摩根士丹利及国际金融公司联合收购海螺水泥14.33%股权)，新股东掏出来的钱进的是大股东的口袋，对做强上市公司直接作用不大。

另一种是通过定向增发融资后去购并他人，迅速扩大规模。

作用：1、利用上市公司的市场化估值溢价(相对于母公司资产账面价值而言)，将母公司资产通过资本市场放大，从而提升母公司的资产价值。

2、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从根本上避免了母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实现了上市公司在财务和经营上的完全自主。

3、对于控股比例较低的集团公司而言，通过定向增发可进一步强化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4、对国企上市公司和集团而言，减少了管理层次，使大量外部性问题内部化，降低了交易费用，能够更有效地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强化市值导向机制。

5、时机选择的重要性。

当前上市公司估值尚处于较低位置，此时采取定向增发对集团而言，能获得更多股份，从未来减持角度考虑，更为有利。

6、定向增发可以作为一种新的并购手段，促进优质龙头公司通过并购实现成长。

7.非公开发行大股东以及有实力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大投资人可以以接近市价、乃至超过市价的价格，为上市公司输送资金，尽量减少小股民的投资风险。

由于参与定向的最多10名投资人都有明确的锁定期，一般来说，敢于提出非公开增发计划、并且已经被大投资人所接受的上市公司，会有较好的成长性。

六、简述经营者承担的重要信息披露义务是什么

具体如下：根据《融资融券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22：00前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额以及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和融券余量等数据。

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会员报送数据，向市场公布以下信息：
：（一）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二）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第四十六条 会员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该月的下列情况

- ：（一）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 （二）对全体客户和前十名客户的融资和融券信息；
- （三）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 （四）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标的证券及交易金额；
- （五）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
- （六）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扩展资料特征：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主体上看，它是以发行人为主线、由多方主体共同参加的制度。

从各个主体在信息披露制度中所起的作用和气息的地位看，他们大体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信息披露的重要主体，它们所发布的信息往往是有关证券市场大政方针，因而也是较为重要的信息，这类主体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它们在信息披露制度中既是信息披露的重要主体，也是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得以实施的保障机关，因此它们在披露制度中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

第二类是信息披露的一般主体，即证券发行人，它们依法承担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主要是关于自己的及与自己有关的信息，是证券市场信息的主要披露人。

第三为是信息披露的特定主体，它们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一般没有信息披露的义务，而是在特定情况下，它们才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类主体是其他机构，如股票交易场所等自律组织、各类证券中介机构，它们是制定一些市场交易规则，有时也发布极为重要的信息，如交易制度的改革等，因此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融资融券实施细则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哪些.pdf](#)

[《哪些股票符合高送转》](#)

[《冰淇淋板块中有哪些股票》](#)

[《长华股份股票为什么一直跌》](#)

[《大众公用为什么开板又涨停》](#)

[下载：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8302131.html>